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01 年10 月23 日擬訂

105 年12 月19 日修訂

109 年7 月21 日修訂

預計 113 年6 月 修訂

壹、依據

- 一、本規定依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所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之。
- 三、本規定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5日桃教學字第1130036446號函修訂之。

貳、目的

- 一、營造友善校園，使全校師生在安全的環境中快樂教學與學習。
- 二、建立良好的防護機制，保護師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恐懼。
- 三、暢通申訴管道，協助受害師生爭取權益並尋求適當的心理諮商輔導。

參、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其中，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所指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政策宣示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請調查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各名詞定義如下：
 -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教職員工：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4、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5、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 6、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對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二人以上被害人。
 - 2、二人以上行為人。
 -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調查與處理程序

- (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其通報方式得以當面口頭、電話連繫或其他通訊方式告知，唯若採用其他通訊方式則需向權責人員確認是否已經收到，學校權責人員獲報後即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市社政及教育局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三) 事件管轄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四)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五)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六)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七) 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對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八) 學校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 學校依保密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對該事件仍應依規定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一) 學校依保密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心理諮商輔導。
- 2、法律諮詢管道。
- 3、課業協助。
- 4、經濟協助。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二)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十三)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十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1、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2、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3、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由學校學務處收件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 學校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依檔案法辦理且以密件處理，並納入學校文書檔案管理系統中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6、調查小組提交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2、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四) 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可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

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五) 事件管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事件管轄學校對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六) 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辦理之。

肆、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校務會議決議後，陳核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